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7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5.13 元/股的授予/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00 万份股票增值权。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